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交易
有關中石化液化天然氣
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與中石化天然氣訂立增資協議，按比例增加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註冊資本，據此，中石化天然氣同意出資人民幣39,200,000元，而濱海投資(天津)同意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以現金注入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註冊資本。增資項下將注入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額外註冊資本乃為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建設項目提供資金，以擴大其液化天然氣業務。

濱海投資(天津)及中石化天然氣目前分別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2%及98%股權。增資完成後，濱海投資(天津)及中石化天然氣將繼續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2%及98%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2%)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均為中國石化之附屬公司，故中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適用的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天然氣訂立增資協議，按比例將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74,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74,200,000元，據此，中石化天然氣同意出資人民幣39,200,000元，而濱海投資(天津)同意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以現金注入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註冊資本。濱海投資(天津)及中石化天然氣目前分別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2%及98%股權。增資完成後，濱海投資(天津)及中石化天然氣將繼續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2%及98%股權。

濱海投資(天津)應付的現金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並由訂約方經考慮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工程項目建設進度、投資計劃及股東雙方持股比例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中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濱海投資(天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474,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74,200,000元。中石化天然氣及濱海投資(天津)將按彼等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股權比例，分別認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增資完成後，濱海投資(天津)及中石化天然氣將維持各自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股權比例，並繼續持有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2%及98%股權。

付款條款 : 出資額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中石化液化天然氣。

下表載列緊接增資完成前後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增資前之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緊隨增資後之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緊接增資前後)
中石化天然氣	4,384,716,000	4,776,716,000	98%
濱海投資(天津)	89,484,000	97,484,000	2%
	<u>4,474,200,000</u>	<u>4,874,200,000</u>	<u>100%</u>

有關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資料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碼頭的建設及運營，以及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儲存及加工。

以下載列中石化液化天然氣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稅前利潤	425,466,600	75,600,300
稅後利潤	318,350,960	57,276,980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63,936,360元。

增資完成後，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財務業績仍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惟濱海投資(天津)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之股權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之目的旨在為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就建設項目之資金需求籌集資金。增資項下將注入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額外註冊資本乃為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建設項目提供資金，以擴大其液化天然氣業務。

其中，新增註冊資本將用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第三期之建設項目。該建設項目包括多個階段。第一階段涉及液化天然氣的儲存，包括新增五個約27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儲罐、裝載設施及配套設施。第二階段涉及冷熱交換站，包括新增一套每小時可處理390噸介質的冷熱交換裝置及配套設施，用於天津南港乙烯項目的冷熱交換供應。該項目亦涉及輕烴回收利用，包括新建一套輕烴分離裝置及配套設施，年處理輕烴約2,000,000噸。第三期工程完工後，加上第一、二期工程的完工，中石化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總體輸送能力將達每年約11,650,000噸。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經營業績理想，其持續發展可確保濱海投資(天津)不斷從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獲得良好的參股投資收益。濱海投資(天津)作為參股股東參與是次增資，有利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投資項目發展建設，並有助濱海投資(天津)獲得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資源支持。

此外，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具備儲氣能力。目前，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具備儲氣能力約1,088,000,000立方米，其中濱海投資(天津)擁有約21,760,000立方米的儲氣調峰能力。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第三期建設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濱海投資(天津)的儲氣調峰能力。濱海投資(天津)參與增資可確保其於中石化液化天然氣所持有之股權不會被稀釋，進而保證本集團本身的儲氣調峰能力。

經審閱增資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增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2%)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均為中國石化之附屬公司，故中石化天然氣及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適用的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燃氣管輸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中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項目投資；天然氣儲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造價諮詢、招標代理；銷售建築材料。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生產、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利用；石油煉製；石油產品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及地熱能等能源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石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之勘探、諮詢、設計及安裝；石油以及石油化工設備之維修及保養；機電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力、蒸汽、供水、工業氣體之生產及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自營及代理有關產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工程承包、採購招標、勞務輸出；國際倉儲及物流業務等。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74,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74,2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中石化天然氣與濱海投資(天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增資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石化液化天然氣」	指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石化天然氣」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